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162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3号楼1单元12层1201-D86(园区) 北京华智则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陈向敏(010-56420846)

发文日:

2020年03月04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710500735.4

发文序号: 202002280165022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成都艺游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智能玩具系统及其数据传输方法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1. ☒ 应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 根据专利法第35条第1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 根据专利法第35条第2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自行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2. ☐ 申请人要求以其在:

☐ 申请人已经提交了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 申请人尚未提交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根据专利法第30条的规定视为未要求优先权要求。

3. ☐ 经审查, 申请人于____提交的修改文件,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1款的规定, 不予接受。

4. 审查针对的申请文件:

☒ 原始申请文件。 ☐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 下列申请文件:

5. ☐ 本通知书是在未进行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 本通知书是在进行了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 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件号或名称	公开日期 (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1	CN 105597317A	20160525

6.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5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

☐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

☐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7条的规定。

☐ _____



关于权利要求书：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 ☒ 权利要求 1-10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 ☐ 权利要求_____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9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 ☐ _____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5 款或者实施细则第 26 条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

☐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7.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审查员认为：

☐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其申请将被驳回。

☐ _____

8. 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1) 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4 个月内陈述意见，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同时申请人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3 款的规定，按照本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修改。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凡未邮寄或递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4) 未经预约，申请人和/或代理人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5) 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可以请求退还 50% 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9. 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3 页，并附有下列附件：

☐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_____份_____页。

☐ _____

审查员：杜乾敏

联系电话：027-59182708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通信发明审查部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17105007354

本申请涉及一种智能玩具系统及其数据传输方法。经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1、权利要求 1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用于游戏与智能玩具结合的方法,对比文件 1 (CN105597317A) 公开了一种虚拟对象显示方法、装置及系统,并具体公开了如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0048]-[0180]段):实体产品 120 是人型玩偶、兽形玩偶、卡通玩偶、车辆模型之类的具有实体的产品,实体产品 120 具有唯一的标识,该标识存储在实体产品 120 的信息载体中,当信息载体是电子标签时,实体产品 120 还具有对应的实体产品底座 130,实体产品底座 130 具有读取实体产品 120 的信息载体中的标识的能力;

步骤 505,终端与实体产品底座建立连接;实体产品底座与终端建立连接之后,若用户将实体产品放置在实体产品底座之上,则实体产品底座读取实体产品的标识(相当于智能玩具底座检测到智能玩具放入,并读取所述智能玩具中的数据),将实体产品的标识发送给终端;步骤 506,终端接收实体产品底座发送的实体产品的标识;步骤 507,终端将实体产品的标识发送给服务器;步骤 508,服务器检测实体产品的标识是否是第一用户帐号(相当于玩家信息)绑定的标识;若实体产品的标识是还未与任何用户帐号绑定的标识,则执行步骤 509;若实体产品的标识是与第一用户帐号绑定的标识(相当于当所述玩家信息一致时),则执行步骤 510;若实体产品的标识已经与第二用户帐号绑定且第二用户帐号与第一用户帐号不同(相当于当所述智能玩具内的所述玩家信息不为空且所述玩家信息不一致),则执行步骤 519;

其中,步骤 509,若实体产品的标识还未与任何用户帐号进行绑定,则服务器将实体产品的标识与第一用户帐号进行绑定,并记录该绑定关系(相当于所述智能玩具底座根据所述智能玩具中的数据,将玩家与所述智能玩具绑定);步骤 510,在将实体产品的标识与第一用户帐号绑定后,或者实体产品的标识已经与第一用户帐号进行绑定,则服务器向终端发送绑定确认响应,终端接收服务器发送的绑定确认响应(相当于当所述玩家信息一致时,开始与所述智能玩具连接);步骤 519,服务器向终端发送验证请求,若服务器确定验证失败,则将实体产品的标识进行锁定,在预定时长内不允许继续验证,终端将不授予显示虚拟对象的权限(相当于当所述智能玩具内的所述玩家信息不为空且所述玩家信息不一致,提示连接失败)。

权利要求 1 所要保护的方案与对比文件 1 公开的技术内容相比,区别特征在于:权利要求 1 是智能玩具底座将玩家信息存入到所述智能玩具中,进而判定玩家信息是否一致,而对比文件 1 是利用服务器来判定的。基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可以确定,该权利要求所要保护的方案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便捷地执行通信连接的判定。然而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为便捷地执行通信连接的判定,可以利用服务器进行匹配的判定,也可以直接利用待连接的主体执行判定,这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手段。故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选择将玩家信息存入至智能玩具中然后由其来判定玩家信息是否一致进而执行是否通信连接的判定,这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

由此可见,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的惯用手段以得出该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对本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因而不具备创造性。

2、权利要求 2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2 是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对比文件 1 已经公开了(参见同上):实体产品 120 还具有对应的实体产品底座 130,实体产品底座 130 具有读取实体产品 120 的信息载体中的标识的能力,在用户将实



体产品放置在实体产品底座上时，实体产品底座将读取实体产品的标识；可选地，实体产品 120 和实体产品底座 130 之间通过 NFC 技术、RFID 技术之类的非接触式通信方式进行通信（相当于所述智能玩具底座通过近场通信芯片检测所述智能玩具是否放入）。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有创造性时，该权利要求也不具备创造性。

3、权利要求 3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3 是权利要求 2 的从属权利要求，对比文件 1 已经公开了（参见同上）：实体产品 120 是人型玩偶、兽形玩偶、卡通玩偶、车辆模型之类的具有实体的产品，实体产品 120 具有唯一的标识（相当于智能玩具中的数据包括生产所述智能玩具的公司识别码）。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智能玩具中的数据通常还包括智能玩具的硬件信息，以及其对应的玩家数据等，这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手段。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有创造性时，该权利要求也不具备创造性。

4、权利要求 4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4 是权利要求 3 的从属权利要求，对比文件 1 已经公开了（参见同上）：步骤 505，终端与实体产品底座（相当于智能玩具底座）建立连接；实体产品底座与终端建立连接之后，若用户将实体产品放置在实体产品底座之上，则实体产品底座读取实体产品的标识，将实体产品的标识发送给终端（相当于智能玩具底座从所述智能玩具中的数据中得到所述智能玩具在游戏中的识别码）；步骤 506，终端接收实体产品底座发送的实体产品的标识；步骤 507，终端将实体产品的标识发送给服务器；步骤 508，服务器检测实体产品的标识是否是第一用户帐号（相当于玩家信息）绑定的标识（相当于通过所述识别码，比对玩家信息）；若实体产品的标识是还未与任何用户帐号绑定的标识，则执行步骤 509；步骤 509，若实体产品的标识还未与任何用户帐号进行绑定，则服务器将实体产品的标识与第一用户帐号进行绑定，并记录该绑定关系（相当于如果所述智能玩具内的玩家信息为空，则将所述智能玩具标识为新玩具，并通过移动终端在游戏界面中提示将所述玩家与所述智能玩具绑定）。

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玩具与玩具底座是一一配对的，在判断其是否配对时，可以判断所述智能玩具底座的识别码与所述智能玩具公司登记入库的识别码是否一致，若不一致则断开连接，若一致则可建立连接进而执行后续处理，这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有创造性时，该权利要求也不具备创造性。

5、权利要求 5-7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5-7 请求保护的一种智能玩具系统分别与权利要求 1-3 请求保护的一种智能玩具系统的数据传输方法相对应。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利用设置的功能模块来执行其效应的方法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手段。因此，在权利要求 1-3 请求的方法不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 5-7 也不具备创造性。

6、权利要求 8-10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8 是权利要求 6 或 7 的从属权利要求，权利要求 9 是权利要求 8 的从属权利要求，权利要求 10 是权利要求 9 的从属权利要求。对比文件 1 已经公开了（参见同上）：步骤 505，终端与实体产品底座（相当于智能玩具底座）建立连接；实体产品底座与终端建立连接之后，若用户将实体产品放置在实体产品底座之上，则实体产品底座读取实体产品的标识，将实体产品的标识发送给终端（相当于从所述智能玩具中的数据中得到所述智能玩具在游戏中的识别码）；步骤 506，终端接收实体产品底座发送的实体产品的标识；步骤 507，



国家知识产权局

终端将实体产品的标识发送给服务器；步骤 508，服务器检测实体产品的标识是否是第一用户帐号（相当于玩家信息）绑定的标识（相当于通过所述智能玩具在游戏中的识别码，比对玩家信息）；若实体产品的标识是还未与任何用户帐号绑定的标识，则执行步骤 509；步骤 509，若实体产品的标识还未与任何用户帐号进行绑定，则服务器将实体产品的标识与第一用户帐号进行绑定，并记录该绑定关系（相当于在所述智能玩具内的玩家信息为空时，将所述智能玩具标识为新玩具，并通过移动终端在游戏界面中提示将所述玩家与所述智能玩具绑定）。

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玩具与玩具底座是一一配对的，在判断其是否配对时，可以判断所述智能玩具底座的识别码与所述智能玩具公司登记入库的识别码是否一致，若不一致则断开连接，若一致则可建立连接进而执行后续处理，这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有创造性时，权利要求 8-10 也不具备创造性。

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的权利要求均不具备创造性，同时说明书中也没有记载其他任何可以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而即使申请人对权利要求进行重新组合和 / 或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作进一步的限定，本申请也不具备被授予专利权的前景。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表明本申请具有创造性的充分理由，本申请将被驳回。

如对审查意见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反馈：（1）本案审查员电话 027-59182708；（2）中心质量监督邮箱 hbzxywzx@cnipa.gov.cn；（3）中心前台电话 027-59371999（代为转达）。通过质量监督邮箱反馈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不具备法律效力，不能代替正式答复。

审查员姓名:杜乾敏
审查员代码:137948



国家知识产权局

检索报告

申请号： 2017105007354	申请日： 20170627	首次检索			
申请人： 成都艺游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最早的优先权日：				
权利要求项数： 10	说明书段数： 54+3				
审查员确定的 IPC 分类号： A63F13/327,A63F13/35,A63F13/79,A63F13/23,A63F13/77					
检索记录信息： CN105597317A: 37 CNTXT, ((/ic A63F13+) and (虚拟) and (玩具 or 玩偶 or 手办)) and (NFC OR 近场);					
CN106730855A: AUTO;					
WO2016134633A1: 21 CNTXT, 玩具 S (玩家 or 终端) S (关联 or 绑定) S (ID or 码);					
JP2014211879A: 52 CNABS, (玩具 S (底座 or 插座)) and (玩家 or 终端);					
WO2016070593A1: 37 CNTXT, ((/ic A63F13+) and (虚拟) and (玩具 or 玩偶 or 手办)) and (NFC OR 近场);					
JP2010279817A: 26 VEN, (/ic A63F13+) and (toy? or plaything?) and ((player? or ipone? or telephone? or termianl?) s (relat+ or bind+));					
相 关 专 利 文 献					
类型	国别以及代码[11] 给出的文献号	代码[43]或[45] 给出的日期	IPC 分类号	相关的段落 和 / 或图号	涉及的权 利要求
X	CN105597317A	20160525	A63F13/52	说明书第 [0048]-[0180]]段	1-10
A	CN106730855A	20170531	A63F13/92	全文	1-10
A	WO2016134633A1	20160901	A63F13/30	全文	1-10
A	JP2014211879A	20141113	G06T19/00	全文	1-10
A	WO2016070593A1	20160512	A63F13/31	全文	1-10
A	JP2010279817A	20101216	A63F13/06	全文	1-10



国家知识产权局

相 关 非 专 利 文 献					
类型	书名(包括版本号和卷号)	出版日期	作者姓名和出版者名称	相关页数	涉及的权利要求
类型	期刊或文摘名称 (包括卷号和期号)	发行日期	作者姓名和文章标题	相关页数	涉及的权利要求

表格填写说明事项:

1. 审查员实际检索领域的 IPC 分类号应当填写到大组和 / 或小组所在的分类位置。
2. 期刊或其它定期出版物的名称可以使用符合一般公认的国际惯例的缩写名称。
3. 相关文件的类型说明:
 - X: 一篇文件影响新颖性或创造性;
 - Y: 与本报告中的另外的 Y 类文件组合而影响创造性;
 - A: 背景技术文件;
 - R: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申请日向专利局提交的、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文件。
 - P: 中间文件, 其公开日在申请的申请日与所要求的优先权日之间的文件;
 - E: 抵触申请。

审 查 员: 杜乾敏
2020 年 02 月 25 日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通信发明审查部